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 - 31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4)第 E0113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研究院”)编制的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西安研究院管理层对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向投资者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张颖
顾岩平
2014年9月3日



有关声明：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概况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成立于1956年的事业单位，原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1999年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出具的《关于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函(1999)38号)，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中央管理的科技型企业。2007年根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科总院(2006)238号文，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2011年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2010)157号文，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改字[2013]132号)，西安研究院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改制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000013034。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董书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煤田地质、物探工程、水文工程、岩土工程，建设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物探仪器、钻探设备与机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煤层气勘探与开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价与环境工程、电子工程；科技信息服务，水土保持，矿产分析、测试及加工利用，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工程勘察；计量器具制造与销售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为天地科技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编制。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度实际数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本集团的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3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以下统称“合并财务报表”)。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1. 本集团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并依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基本假设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以预测期间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和如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二)所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预测期间的盈利预测报告为依据,按照如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一)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了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参照天地科技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在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一)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大方面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三、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1. 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能源市场价格等影响煤炭市场需求的因素无重大变动;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 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 于预测期间内,本集团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13. 本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4. 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五 (四)	2013年度 经审计 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61,590	63,453	103,442	166,895	172,363
营业成本	2	98,392	36,185	65,115	101,300	104,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5	937	2,046	2,983	2,996
销售费用	3	4,669	1,734	3,205	4,939	5,586
管理费用	4	20,468	6,985	12,634	19,619	19,910
财务费用	5	618	395	370	765	740
资产减值损失	6	2,148	2,490	211	2,701	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31,640	14,727	19,861	34,588	37,713
加：营业外收入	8	6,393	3,140	956	4,096	1,912
减：营业外支出	7	55	8	-	8	-
三、利润总额		37,978	17,859	20,817	38,676	39,625
减：所得税费用	9	5,705	2,502	3,039	5,541	5,840
四、净利润		32,273	15,357	17,778	33,135	33,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	32,273	15,357	17,778	33,135	33,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本集团在进行公司改制建账时，纳入改制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企业合并-续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续

7.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7.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续

7.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续

7.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8.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往来	本集团将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做为一个单独分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应收款项-续

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年限计提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2年	10	10
2年-3年	20	20
3年-4年	50	50
4年-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

9.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本集团在进行改制建账时，纳入改制范围的存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存货-续

9.3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9.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本公司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0.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12.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无形资产- 续

14.1 无形资产-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14.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收入

16.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6.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收入-续

16.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所得税- 续

1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20.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职工薪酬-续

20.1 职工薪酬-续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2 退休福利成本

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供款在其到期应付时记入费用。如果在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义务等同于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产生的义务，那么，对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付款与设定提存计划中的供款作同样的处理。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当期精算利得或损失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在当期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这种计算得出的资产的金额不能超过未确认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从计划获得的退款和计划的未来供款减少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本集团对于由公司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人员(现有离休人员及现有退休人员)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内退手续的内退人员(现有内退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享有资格的已故员工遗属(现有遗属)的补贴福利；
- (3) 现有内退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参考中国国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

21、专项储备

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外币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子公司情况

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罗克”)	西安	岩土工程、道路、桥梁、建筑物结构检测	2,180,000.00	100.00	100.00	是	无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61000045，有效期为2009至2011年。本公司于2011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于2011年10月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61000284，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很可能将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仍然使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总收入

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	160,133	62,606	102,805	165,411	170,879
技术咨询与服务	(a)	34,134	21,264	14,238	35,502	36,925
产品与装备	(b)	69,515	26,012	46,284	72,296	75,188
工程总承包	(c)	56,484	15,330	42,283	57,613	58,766
其他业务收入	(2)	1,457	847	637	1,484	1,484
租赁收入		936	465	470	935	935
其他		521	382	167	549	549
合计		161,590	63,453	103,442	166,895	172,363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咨询与服务、产品与装备、工程总承包三块。

在产业领域来说，本集团长期从事煤地质与煤矿安全生产地质保障基础理论研究及相关工程技术和产品开发，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以应用技术研究带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煤矿水害防治、瓦斯治理技术与装备、钻探装备、钻探工艺技术、地球物理勘探技术与装备、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工程等技术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形成了技术、产品、工程一体化的综合优势。

(a) 技术咨询与服务

该产业主要围绕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矿山水文地质、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业务板块中的咨询与服务业务，如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技术服务及设计咨询服务，矿山水文地质工作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工程服务及外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2013年，技术咨询与服务共新签合同313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768万元。2014年1月至6月，技术咨询与服务共新签合同103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871万元。2014年1月至6月合同新签数量占2013年33%，2014年1月至6月新签合同金额占2013年64%，大额合同增加，带动了该板块业务规模扩大。

在充分考虑历年市场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因素基础上，预期2014年和2015年该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5,502万元及36,925万元，同比增长均为4%，增长原因是技术优势明显、市场需求大。

(b) 产品与装备

该产业主要围绕煤矿安全高效开发，开展井下钻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钻探工艺研究。现有产品主要包括履带式钻机和分体钻机；煤矿井下中心通缆式随钻测量钻杆、外平钻杆、螺旋钻杆、高强度大通孔钻杆及配套器具；硬质合金钻头、金刚石（孕镶、表镶）钻头、PDC复合片（刚体式、胎体式）钻头及物探仪器设备。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1、 营业总收入- 续

(1) 主营业务收入-续

(b) 产品与装备-续

2013年，ZDY4000LP(A)、ZDY4000LF、ZDY4000L、ZDY3200L、ZDY1200L、ZDY6000LD(F)等重要钻机产品共销售出库了90台，2014年1月至6月以上机型共签订订单78台，占2013年全年87%。

在充分考虑历年市场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因素基础上，预期2014年和2015年该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296万元及人民币75,188万元，同比增长4%，增长原因是新产品投入市场，产业步入稳定期。

(c) 工程总承包

该产业主要围绕煤矿采区地质勘探和水文地质地面补勘，岩土工程勘察、软基处理、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防渗降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地质灾害防治、煤矿井巷特殊支护、地基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及矿山地质环境监理，矿山水文地质、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外延工程等。

2014年，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利用自身优势，打破原有业务模式，新增了环保工程类业务投入，成立工程项目部，新签了大额总承包合同。

在充分考虑历年市场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因素基础上，预期2014年和2015年该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7,613万元及人民币58,766万元，同比增长为2%，增长原因是技术优势明显、市场需求大。

综上所述，本集团2014年和2015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5,411万元和人民币170,879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9%和3.31%。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收入等。预计2014年和2015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人民币1,484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2、 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	97,904	35,879	64,941	100,820	103,988
技术咨询与服务	(a)	22,560	12,996	10,315	23,311	24,243
产品与装备	(b)	32,950	11,978	22,290	34,268	35,639
工程总承包	(c)	42,394	10,905	32,336	43,241	44,106
其他业务成本	(2)	488	306	174	480	480
租赁成本		14	3	11	14	14
其他		474	303	163	466	466
合计		98,392	36,185	65,115	101,300	104,468

(1)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三部分：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本、产品与装备成本和工程总承包成本。

(a) 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本

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本对应技术咨询与服务产业，包括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试验费、技术分包费等。

2013年，技术服务项目成本为人民币22,560万元，预计2014年和2015年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分别为人民币23,311万元和人民币24,243万元，同比增长均为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额合同项目同比增长，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各项成本费用随之增长。

(b) 产品与装备成本

产品与装备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

2013年，产品销售成本为人民币32,950万元，预计2014年和2015年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人民币34,268万元和人民币35,639万元，同比增长均为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产品销量增加，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各项成本费用随之增长。

2013年，西安研究院共销售钻机885台，发生材料费人民币14,981万元，人工费人民币11,534万元，制造费人民币6,435万元，其中，小型钻机744台，中型钻机110台，大型钻机31台；2014年预计销售钻机860台，其中，小型钻机701台，中型钻机120台，大型钻机39台，发生材料费人民币15,953万元，人工费人民币11,880万元，制造费人民币6,435万元；2015年预计销售钻机837台，其中，小型钻机689台，中型钻机104台，大型钻机44台，发生材料费人民币16,968万元，人工费人民币12,236万元，制造费人民币6,435万元。60吨和100吨新型大钻机投产，主要材料来源于进口，价格较高，随着销量增加引起年度产品成本中材料费增长；人工费随着销量增长预计年均增幅3%；制造费在设备等无明显变化前提下预计无变化。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2、 营业成本- 续

(1) 主营业务成本- 续

(c) 工程总承包成本

工程总承包成本对应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产业，包括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现场费、工程分包费等。

2013年，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为人民币42,394万元，预计2014年和2015年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分别为人民币43,241万元和人民币44,106万元，同比增长均为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额总承包合同金额同比增长，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现场费等各项成本费用随之增长。

按照上述方法，预计2014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人民币100,820万元和103,988万元，同比增长3%，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当。

(2)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成本和材料销售成本等，预计2014年和2015年的其他业务成本均为人民币480万元。

(3) 营业毛利率

2013年实际毛利率与2014年及2015年预测毛利率分别为39.11%、39.30%和39.39%，无重大变化。

3、 销售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工资、福利费等人员费用	1,534	567	1,016	1,583	1,636
运杂费	492	129	379	508	525
中介费	284	41	253	294	303
办公费	215	103	119	222	229
其他	2,144	894	1,438	2,332	2,893
合计	4,669	1,734	3,205	4,939	5,586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运杂费、销售中介费、办公费等。预计2014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939万元和5,58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78%和13.1%，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其变动在合理变动范围之内。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4、管理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工资、福利费等人员费用	5,897	1,504	4,687	6,191	6,380
折旧费	868	639	639	1,278	1,277
研究开发及技术提成	6,520	2,002	2,583	4,585	5,162
其他	7,183	2,840	4,725	7,565	7,091
合计	20,468	6,985	12,634	19,619	19,91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和研究开发及技术费等，预计2014及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9,619万元和19,910万元，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5、财务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234	121	120	241	240
减：利息收入	-337	-137	-	-137	-
汇兑差额	4	-2	-	-2	-
其他	717	413	250	813	500
合计	618	395	370	765	740

预计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65万元和740万元，主要因为带息负债包含人民币4,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以及应付退休福利的利息成本。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续

6、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坏账损失(损失准备转回)	2,148	2,490	211	2,701	950
合计	2,148	2,490	211	2,701	950

本集团根据现有应收款情况和预期款项回收期间，考虑未来预测收入的增长，预计于预测期间不会发生新增的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

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未预测预测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支出金额。

8、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间	合计	
	经审计 实际数	经审计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6,393	3,140	956	4,096	1,912

本集团预计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96万元和1,912万元，主要为本集团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而获取的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9、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见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三)税项。子公司按法定税率，并考虑纳税调节事项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有效税率为15.02%，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预测有效税率为14.34%及14.45%，有效税率的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于以上所有假设，预计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135万元和33,758万元，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2.67%和1.96%，变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五) 影响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产品生产和项目施工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建筑材料等。近年来，钢材、建筑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预计未来这种趋势仍可能继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本集团经营带来风险。
- (2) 市场风险：受煤炭行业整体下行带来的影响，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钻探机具销量下降，库存增加，部分技术与工程服务受煤炭企业压缩投资的影响出现暂缓执行的状况；同时受煤炭企业流动资金趋紧的影响，应收款回收难度加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对本集团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行业发展来看，煤炭行业整体发展将持续低迷的状态，将为本集团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难度。
- (3) 产品（技术）风险：由于历史原因，本集团产品技术方面一直以来比较注重应用研究，当进入产业化发展后，产品技术保持领先，但这种优势将越来越小；新产品研发周期也为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导致技术优势丧失。
- (4) 产品价格（成本）风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着全院技术服务、工程施工业务量的加大，项目过程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各项目成本风险增加。对项目实施范围、时间节点的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由于自身管理、控制的能力，外协工作由于承包商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以及装备实力参差不齐，对本集团技术服务和工程质量存在潜在的威胁，相应的成本风险也在增加。

产品方面，随着市场需求量的骤降，本集团的产品库存正在增加，运营和管理负担加重，造成的成本控制风险加大。加之产品生产的外协厂家诸多，在原料供应和加工方面也承担着不可预知的风险。因本集团产品在中普遍价格偏高，因此在竞标过程中相应承担着较大的价格风险压力。

- (5) 财务风险：受煤炭行业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在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债权债务风险，也为本集团的现金流动带来的一定的困难。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不确定的风险：如“五(三)、税项”所述，本公司已被认定为企业所得税法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但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14年10月到期，本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很可能将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15年度仍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若复审未通过，本公司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准备采取的措施

- (1) 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准备采取的措施：本集团将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和集成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寻求可替代材料的应用，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给本集团带来的风险。通过技术能力提升，降低原材料消耗或提高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相对降低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的比例，提高竞争力。
- (2) 应对市场风险准备采取的措施：加大研发力度，继续扩大服务、工程、装备等全方位技术优势，为承担综合一揽子项目奠定基础。
- (3) 应对产品（技术）风险准备采取的措施：本集团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地质保障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领先战略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主导战略，在未来发展中，会一直立足于市场前沿，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进行大量具有前瞻性的技术、产品研制与创新，降低本集团产品、技术的风险。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 续

(五) 影响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 续

2、 准备采取的措施- 续

(4) 应对产品价格（成本）风险准备采取的措施：

- a.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本集团的产品是小批量、多品种的组成结构。产品的零部件分为外协加工件和外购通用件两大类。在生产过程中坚持将工艺技术方法的革新作为实现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一是改进产品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改进产品结构，降低材料消耗；二是改进工艺，研制并使用新材料或代用料，争取低投入、高产出；三是注重边角余料的回收利用，实行合理套裁和修旧利废，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
- b. 培训员工质量意识、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各业务部门每年根据本部门的人员结构，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编制培训计划，通过培训来提高操作人员的岗位技能、质量意识等。
- c. 保持合理库存，提高物流周转效率。根据物资供货周期和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在保证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加快物资周转速度，尽量降低存货数量。

(5) 应对财务风险准备采取的措施：本集团将对不同还款能力的客户采取不同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减少坏账损失，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不确定的风险：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准备了充分的资料，并将与税务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

六、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集团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集团能够完成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

* *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结束* * *